

信农教〔2021〕14号

关于印发《信阳农林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规范》的 通 知

各学院、校直各部门：

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拟定的《信阳农林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规范》，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阳农林学院

2021年4月27日

信阳农林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保障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提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30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规范。

一、教学质量监控三级组织机构

依据《信阳农林学院关于健全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的实施意见》，学校建立由校、院、基层教学组织组成的教学质量监控组织。

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院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在院长的领导下，负责对本院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带领基层教学组织人员围绕教学工作各环节开展各类质量检查与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教学质量监控主要环节

1. 加强和完善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计划运行的管理。教务处负责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制

订、修改和执行工作的组织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若有调整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2. 加强理论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与督导。各教研室负责对本教研室所有课程的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课后辅导、考试等课堂教学基本环节的检查、质量分析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理论教学环节的检查、质量分析等工作；教务处负责总体协调、抽查评比等工作。

3.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和督导。各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本基层教学组织实践教学的检查、质量分析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实践教学的检查、质量分析等工作；教务处负责总体协调、抽查评比等工作。

4. 加强考试管理和考试质量分析工作。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本专业或本基层教学组织课程考试的命题、试卷审查、阅卷和质量分析工作；各学院负责本院试卷审核、考试质量总体分析工作；教务处负责考试安排、管理及考试质量总体分析工作。

三、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一）教学检查制度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依据《信阳农林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制度》，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和节假日前后的常规教学检查及专项检查。期初教学检查在每学期开学阶段进行，以检查教学秩序、教学准备情况和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执行情况为主。期中教学检查要全面了解和检查各教学环节运行

情况，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期末教学检查在学期结束前进行，以检查教学安排完成情况、期末考试准备情况及考试期间考风考纪为重点。节假日前后检查以检查教学秩序为主。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目的确定具体检查内容。各种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处理。

（二）听课制度

学校所有相关人员依据《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开展听课工作、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通过听课工作营造全校人人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尊重教师、严格教学管理的良好氛围。

（三）教学督导制度

学校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依据《信阳农林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开展教学督导工作，旨在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全面督教、督学、督管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目标。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学校学生教学信息员依据《信阳农林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对于教师教学、教学管理、课程建设、实验室训、教学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参与学校、二级学院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

（五）学生网上评教制度

学生依据《信阳农林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实施办法》，每学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的重要依据。通过网上评教，及时收集和反馈学生对于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为教师改进教学和学校完善教学管理提供依据。

（六）教师评学制度

任课教师依据《信阳农林学院教师评学工作暂行办法》，每学期对学生班级的学习状况进行评价，使各学院了解本学院各班级的实际学习情况，为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评选提供参考依据，并作为学校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制定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学风建设等政策和制度的依据。

四、教学质量监控的信息收集与反馈

学校三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要及时收集、分析和梳理各类与教学质量相关的信息，并反馈给相关教师和二级学院。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属于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根据《信阳农林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重大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校领导及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解决。

学校每年在教职工和在校生中开展教学质量调查活动，通过设计调查问卷，收集、分析师生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进一步改善工作的参考。

要注重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控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

每年召开教学质量报告解读会，分析研判采集数据中反映出的学校办学条件及教学状态存在的问题，向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